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告

(2025)豫71民初11号

本院于2025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原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被告曹明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就三门峡市示范区南曲村污染环境事件达成和解协议，并在法院主持下就灵宝市阳平镇程村肖泉村污染环境事件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孟岚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0371-68277103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1. 民事起诉状

2. 和解协议

3. 调解协议



民事起诉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登记证书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分陕路1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孟繁昌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0398-2805521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级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地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聂斓 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职务：法规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0398-2805521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申请执行</u>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自然人)	<p>姓名: 曹明胜 性别: 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1990年 5 月 25 日 民族: 汉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花园30号 楼二单元2701室 证件类型: 身份证</p>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p>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制 性质: 国有<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第三人 (自然人)	<p>姓名: 性别: 男<input type="checkbox"/> 女<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p>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p>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制 性质: 国有<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土壤环境修复费用、污染土壤清挖后土壤监测与评估费用等各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332762.4元。	
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第一项诉讼请求所主张的332762.4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23年12月23日，即被告付款义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直至被告将332762.4元足额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9月3日，违约金累计金额为103322.73元）。	
1. 侵权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侵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妨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危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生态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赔偿损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赔礼道歉_____
2. 修复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污染费用数额：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生态环境费用数额：6.35424万+19.261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数额：0.7605万元 以上共计26.37624万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
3. 赔偿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数额：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数额：3.9万+3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数额：0 元 以上共计 6.9万元。
4. 其他请求	1、三门峡市示范区南曲村污染环境案件最终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36.7158万元，其中曹明胜承担30%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计11.01474万元。 2、灵宝市阳平镇程村肖泉村污染环境案件最终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74.205万元，其中曹明胜承担30%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计22.2615万元。 被告曹明胜就两起污染案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合计为332762.4元（110147.4元+222615元）。 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第一项诉讼请求所主张的332762.4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23年12月23日，即被告付款义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直至被告将332762.4元足额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9月3日，违约金累计金额为103322.73元）
5. 总额	以上共计 436085.13 元。332762.4+103322.73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	
1. 是否已经申请诉前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否申请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另行提交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生态环境损害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2. 具体行为	<p>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 被告曹明胜伙同他人(共6人)租赁三门峡市示范区南曲村乔萱食品厂后院, 擅自安装储罐搭建非法生产场所(俗称“黑作坊”), 利用酚钠盐与硫酸中和自然沉淀的工艺生产加工粗酚。生产过程中, 被告等人将产生的废水通过洒水车直接排放至南曲村路边污水井, 其行为涉嫌贮存、泄露危险废物, 并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污水管网排放有毒物质, 严重污染生态环境。</p> <p>2023年3月初, 被告曹明胜在上述行为尚未处理的情况下, 又纠集王堃、李中波等人转移至灵宝市阳平镇程村肖泉村, 在鹏源矿选厂北侧空地安装四个储罐再次搭建“黑作坊”, 沿用相同工艺生产粗酚, 并将含酚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鹏源矿选厂老尾矿库, 持续实施污染环境行为。</p>
3. 造成损害事实	上述两起污染行为被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以下简称“示范区公安分局”)侦查发现后, 该局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检测公司”)对涉案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 案涉储罐内不明液体均属于危险废物, 被告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后示范区公安分局将两起案件移送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洛阳铁检院”)审查起诉。
4. 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2024年4月16日, 洛阳铁检院以豫铁洛检刑诉〔2024〕37号起诉书, 指控被告曹明胜等人犯污染环境罪, 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于当日立案受理, 并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豫71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 认定被告曹明胜犯污染环境罪, 对其依法判处刑罚(具体刑罚内容可根据判决书补充, 若未明确可保留现状)。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的污染环境行为已被司法机关依法确认。
5. 磋商情况(可另附页)	2023年12月15日, 原告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七条, 就上述两起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 组织被告曹明胜及其他涉案人员召开磋商会议, 并形成两份《磋商会议记录》。经充分协商, 各方就赔偿金额及责任分担达成一致: 三门峡市示范区南曲村污染案件: 最终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费用为36.7158万元(较原鉴定金额38.9158万元调整, 系各方协商一致结果), 其中被告曹明胜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对应金额为110147.4元(367158元×30%);

5. 磋商情况(可另附页)	<p>灵宝市阳平镇程村肖泉村污染案件：最终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费用为74.205万元（较原鉴定金额134.205万元调整，系各方协商一致结果），其中被告曹明胜承担30%的赔偿责任，对应金额为222615元（742050元×30%）。</p> <p>综上，被告曹明胜就两起污染案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合计为332762.4元（110147.4元+222615元）。</p> <p>磋商会议后，原告依据《磋商会议记录》内容，分别就两起案件拟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两份《协议书》第三条第二项均约定：被告曹明胜应于2023年12月22日前，将其应承担的赔偿费用足额支付；第五条均约定：若被告曹明胜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万分之五计算”）。</p>
6. 诉讼请求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可另附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黑牛公司的污染环境行为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其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被告除应继续支付剩余101万元赔偿款外，还应按照《协议书》第四条违约责任约定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因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磋商达成协议后，义务人不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权利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p>1、2023年7月17日，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黎明检测[2023]环鉴字5号《司法意见书认定》；</p> <p>2、2023年9月14日，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黎明检测[2023]环鉴字6号《司法意见书认定》。</p> <p>3.2024年5月29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4)豫711、2023年12月15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行政赔偿磋商会议记录》两份；</p> <p>4、2023年12月15日，原告作为甲方、被告曹明胜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侵权人作为乙方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两份。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p>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6日

和解协议

原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孟繁昌 职务：局长

被告：曹明胜

身份证件号：220523199005251612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花园 30 号楼

被告曹明胜涉及的三门峡市示范区南曲村污染环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总赔偿费用为 36.7158 万元，其中曹明胜承担 30% 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计 11.01474 万元。

经原被告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河南省豫西监狱协商，曹明胜同意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1.01474 万元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账户。

本和解协议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原告：曹明胜

2025 年 11 月 5 日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调解协议

原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三门峡市古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孟繁昌，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斓，该局工作人员。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贤华，该局工作人员，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曹明胜，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花园30号楼二单元2701室，现羁押于河南省豫西监狱。

原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被告曹明胜就灵宝市阳平镇程村肖泉村污染环境案，经本院依法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曹明胜应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22615元，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7万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付清；第二期7万元，于2028年12月31日前付清；第三期82615元，于2029年12月31日前付清。上述款项支付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账户；

二、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自愿负担。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本院将依法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本院将在审查认为调解协议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份。

原告：

聂海 2025.11.12

付贤华 2025.11.12

被告：

蒋丽华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